

金門縣文化局組織規程第四條及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金門縣文化局組織規程自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訂定發布，期間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三年四月十六日修正發布。配合一百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考試院第十四屆第四十三次會議通過行政院建請推動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調整案，其中縣(市)政府含所屬一級機關得增置「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視察，是為應文化資產相關政策推動，金門縣文化局於總編制員額數不變情形下，增置視察職稱，爰修正「金門縣文化局組織規程」第四條及編制表，其重點如下：

一、組織規程：

增置視察職稱及刪除書記職稱。(修正條文第四條)

二、編制表：

(一) 增置視察職稱員額一人。

(二) 減置書記職稱員額一人。